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乌鲁木齐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7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引战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拟以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乌鲁木齐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瑞和光晟”）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长沙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晟辰”），长沙晟辰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企业，系湘水集团有限公司布局在新能源产业的基金平台。

2025年12月29日，金开新能与长沙晟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584.85万元。公司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光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长沙晟辰			51.00%	
齐瑞和光晟			49.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瑞和光晟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对山西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华阳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已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5E01002047,GR2025E0000291，发证时间均为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25年度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按照1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防化装备研究院对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2025年已按照1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三家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是：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华华阳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新增“氟吡唑酰胺”的生产许可。现将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编号:农药生许(苏)0021

生产企业名称:利民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1JOJ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军强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生产范围:噻唑磷、丙森锌、霜脲氰、硝磺草酮、代森锰锌、丙环唑、百菌清、嘧菌酯、苯醚甲环唑、三乙膦酸铝、啶菌脲、代森锌、环酮脲(2024-03-14)、氟吡唑酰胺(2025-12-25)、悬浮剂、百菌散剂、乳油、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威百亩水剂(2021-02-02)、水剂、威百亩可湿性粉剂(2023-06-25)。

首次批准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3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于《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为生产范围的信息变更，增加了“氟吡唑酰胺”的生产许可。此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利民化学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31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所属子公司—重上电（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上电”）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通过上哈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齐哈尔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鹤锐风）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7.24亿元，最终以经国资委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直上电于2025年11月20日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让标的资产。2025年12月29日，一直上电收到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述标的的受让方为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联交所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确认，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一直上电已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后续交易手续。上述交易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1,362.41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13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116,912股新股，发生增发股数100%的情况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次数。

公司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43,037,080.00元（每股面值1元，发行定价14.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向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2,072,056.8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99.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698.74元，各投资者全额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经中行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6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扣除)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扣除)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47,192.39	160,532.63	1.14
补充流动资金	29,613.99	27,396.98	0
合计	176,703.29	167,928.61	1.1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扣除)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扣除)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47,192.39	160,532.63	1.14
补充流动资金	29,613.99	27,396.98	0
合计	176,703.29	167,928.61	1.14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38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5,007,5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3,492,45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投入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节余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七、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八、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九、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十、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金额）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余额为11,362.41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